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7號

原告 張寶修
張庚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66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7,23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